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80號

03 原告 呂侑錡

04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05 尤文榮律師

06 被告 潘瀚謙

07 潘智希

08 潘翰暉

09 ○○○

10 上列原告呂侑錡與被告潘瀚謙、潘智希、潘翰暉、○○○間請求
11 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12 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
13 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
14 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
15 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
16 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
17 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
18 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
19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
20 求被告潘瀚謙、潘智希、潘翰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21 946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2 百分之5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○○○應給付原告946,300
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24 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
25 或一部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上開聲明
26 第1項及第2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及民事訴訟法
27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
28 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29 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3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31 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本裁定關
0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
07 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
08 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陳靜宜